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家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彭春蘭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11月1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70元（計算式：213平方公尺【70平方公尺+160平方公尺-17平方公尺】×公告現值90元=19,17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 記 官 林一心